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條文作出。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減少

本公司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初步審閱及管理層對有關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大幅減少，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34,050,000港元。

業績減少的原因

基於本集團緊接本公告刊發前可查閱的資料，與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

利預期減少主要是(i)由於於2017年香港市場競爭激烈導致地基打樁業務的利潤率下降；及(ii)由於天津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大直轄市之一，從而本集團在一線城市可獲得更高利潤率，而瀋陽項目的物業銷售的利潤率則低於天津項目。

風險警告

由於本公司正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故本公告中有關本集團估計財務業績的資料是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參考了本公司現時可查閱的資料(包括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初步評估。有關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批准，可能會因進一步審閱而有所調整。詳細財務資料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底前刊發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中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琪琚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琪琚先生、蒙建強先生、馮潮澤先生、劉軍春先生、穆先義先生、李曉明先生、黃泰倫先生及蒙翰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鄧竟成先生及鄧傑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李傑之先生及梁繼昌先生。

公司網站：www.hkicimgroup.com